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501 號  
附件：

主旨：茲因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除保留資產、負債以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況讓與之移轉交割，惟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尚須以接管人身分賡續辦理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所載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相關標的等事項，惟該項未列入標售範圍涉屬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為利接管人了結後續接管事務，本會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2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並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接管人職務。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該接管人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
- 二、接管期間該公司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規定仍應停止，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
- 三、接管期限自 102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調整之。

主任委員 陳裕璋

休假

副主任委員 吳 當 傑 代行

裝

訂

線